

# 第三章

##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KL 电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 【案情介绍】

2005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原广东KL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L电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2006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对KL电器及顾某等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主要违法事实：①2002～2004年，KL电器采取虚构主营业务收入、少计坏账准备、少计诉讼赔偿金等手段编造虚假财务报告，导致其2002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1996.31万元，2003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1847.05万元，2004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4875.91万元；②KL电器2003年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少计借款所收到的现金302550万元，少计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13573万元，多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976万元；③KL电器2002～2004年未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也未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

2005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将顾某等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8月25日补充移送涉嫌犯罪的有关情况和线索。2008年1月30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顾某等作出判决，主要犯罪事实有：顾某、刘义某、姜某、张某某在完善顺德GLKE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GLKE公司）注册登记手续，降低无形资产比例的过程中，虚报了货币注册资金6.6亿元，数额

巨大，其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顾某、姜某、张某、严某、晏某、刘某提供虚假的 KL 电器财会报告，剥夺了社会公众和股东对上市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知情权，对社会公众作出了误导，给股东和社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其行为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顾某指使张某挪用 KL 电器人民币 2.5 亿元及挪用江西 KL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KL 电器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 KL）人民币 4 000 万元，用于注册扬州 GLKE，顾某为谋取个人利益伙同姜某挪用扬州 YX 客车 6 300 万元给扬州 GLKE 使用，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

## 【背景】

2001 年 10 月 29 日，KL 电器发布公告，披露其大股东 KLRS 集团已与顺德区 GLKE 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同年 12 月 23 日，KL 电器股东大会批准顾某等入主公司董事会。公司 2001 年年报显示亏损 15.56 亿元，2002 年实现利润 2 亿元，2003 年实现利润 2.02 亿元。对顾某创造的资本神话，新闻媒体予以大量质疑，2004 年 9 月，广东证监局对 KL 电器进行了专项核查，发现公司存在虚假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问题。

本案主要当事人情况：KL 电器，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法定代表人：顾某。顾某，男，1959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董事、董事长。刘某梦，男，1945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严某，男，1965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董事、营销副总裁，广东 KL 空调器有限公司（KL 电器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 KL 空调）时任董事长。张某，男，1962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董事，江西 KL 时任董事长、总裁。李某成，男，1955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姜某，男，1967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首席财务官、财务督察、监事会主席。晏某，男，1969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财务资源部副总监。李某华，男，1952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副董事长。方某，男，1962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董事。陈某，男，1961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独立董事。李某民，男，1957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独立董事。徐某，男，1956 年出生，KL 电器时任独立董事。

##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处罚决定认定，KL 电器披露的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报告存在以下几项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违法事实。

一、2002~2004年，KL电器采取虚构主营业务收入、少计坏账准备、少计诉讼赔偿金等手段编造虚假财务报告，导致其2002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1 996.31万元，2003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1 847.05万元，2004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4 875.91万元

**（一）2002~2004年，KL电器通过对未真实出库销售的存货开具发票或销售出库单并确认为收入的方式虚增年度报告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

1. 2002年度报告虚增收入40 330.54万元，虚增利润11 996.31万元

2002年12月，KL电器通过其17家销售分公司向广东东莞TL贸易有限公司等81家单位开具发票或销售出库单，并确认收入40 330.54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事实上，上述开单、开票并确认收入的商品并无真实交易，相关存货实物封存于KL电器的仓库而未发送给客户。同时，KL电器虚转销售成本29 724.53万元和安装维修费用1 735.94万元，并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 126.24万元。上述行为导致KL电器2002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1 996.31万元。

2. 2003年度报告虚增收入30 483.86万元，虚增利润8 935.06万元

2003年11~12月，KL电器向合肥市WX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WX）开具发票或销售出库单并确认收入30 483.86万元。事实上，上述开单、开票并确认收入的商品并无真实交易，相关存货实物封存于KL电器的仓库而未发送给客户。同时，KL电器虚转销售成本20 321.36万元和安装维修费用1 792.55万元，并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5.11万元。上述行为导致KL电器2003年度报告虚增利润8 935.06万元。

3. 2004年度报告虚增收入51 270.29万元，虚增利润12 042.05万元

2004年，KL电器及其16家销售分公司向合肥WX、武汉CR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CR）等66家客户开具发票或销售出库单并确认收入51 270.29万元。事实上，上述开单、开票并确认收入的商品并无真实交易，相关存货实物封存于KL电器的仓库而未发送给客户。同时，KL电器虚转销售成本36 331.49万元和安装维修费用3 142.82万元，并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6.07万元。上述行为导致KL电器2004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2 042.05万元。

## (二) 2003~2004年, KL 电器通过虚构与珠海 DF 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珠海 LJ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废料销售业务虚增年度报告的利润

### 1. 2003 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2 002.52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江西 KL 将 900 万元资金划入珠海 DF 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 DF), 2003 年 12 月 26 日, 珠海 DF 将 900 万元资金划入广东 KL 配件有限公司 (KL 电器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 KL 配件) 作为支付废料购买资金, KL 电器伪造了废料出仓单等凭证, 确认 KL 配件其他业务收入 903.61 万元。2003 年 12 月 24 日, 江西 KL 将 1 100 万元资金划入珠海 LJ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 LJ), 当月, 珠海 LJ 向广东 KL 冰箱有限公司 (KL 电器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 KL 冰箱)、KL 空调分别汇入 600 万元、500 万元作为支付废料采购款。KL 电器伪造了废料出仓单等凭证, 确认 KL 冰箱其他业务收入 599.41 万元, 确认 KL 空调其他业务收入 499.5 万元。上述行为导致 KL 电器 2003 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2 002.52 万元。

### 2. 2004 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2 833.86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江西 KL 划款 1 760 万元至珠海 LJ, 划款 1240 万元至珠海 DF。当月, 珠海 LJ 分别向 KL 冰箱、广东 KL 冷柜有限公司 (KL 电器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 KL 冷柜) 和 KL 空调汇入资金 945 万元、260 万元、555 万元。KL 电器伪造了废料出仓单等凭证, 确认 KL 冰箱其他业务收入 945.32 万元, 确认 KL 冷柜其他业务收入 262.85 万元, 确认 KL 空调其他业务收入 556.07 万元。当月, 珠海 DF 向 KL 配件汇入 503 万元, KL 电器伪造了废料出仓单等凭证, 确认 KL 配件其他业务收入 489.84 万元, 并计提坏账准备 157.22 万元; 珠海 DF 还向 KL 电器汇入 737 万元, 购买报废空调样机, KL 电器直接冲减 2004 年的样机费用 737 万元。上述行为导致 KL 电器 2004 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2 833.86 万元。

## (三) 2003 年, KL 电器通过少计坏账准备虚增年度报告的利润

KL 电器将 2003 年期末对广州市海珠区 TY 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2.14 万元和对东莞市虎门供销社 YH 家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72.1 万元合并进行账龄分析, 少计提对广州市海珠区 TY 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14 万元。KL 电器将 2003 年期末对深圳市 XCY 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76.46 万元与应收电白县 SDYD 家电商场余额 -51.19 万元合并进行账龄分析，且部分账龄划分错误，少计提对深圳市 XCY 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14 万元。KL 电器将对顺德区 LY 五金交电有限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部划分为三个月以内账龄，少计提坏账准备 262.97 万元。KL 电器将对大庆 HL 物资贸易公司 200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作为三个月以内账款，少计提坏账准备 60.3 万元。上述行为导致 KL 电器 2003 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515.55 万元。

#### （四）2003 年，KL 电器通过少计诉讼赔偿金虚增年度报告的利润

2003 年 12 月 10~16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KL 电器与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系列终审判决，判定 KL 电器应当向 227 名员工支付生活补助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393.92 万元，KL 电器未将上述费用计入 2003 年损益。上述行为导致 KL 电器 2003 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393.92 万元。

### 二、KL 电器 2003 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披露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2003 年，KL 电器将产品在 KL 电器及其子公司之间互相买卖，并以此贸易背景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到银行贴现，获取大量现金。KL 电器的现金流量汇总表并未如实反映上述现金流。经统计，KL 电器 2003 年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少计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2 550 万元，少计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3 573 万元，多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 976 万元。

### 三、KL 电器 2002~2004 年未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也未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

#### （一）KL 电器 2002 年度报告未披露维修保证金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02 年 9 月，KL 电器变更了维修保证金会计核算政策。KL 电器未在 2002 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影响数。

#### （二）KL 电器对涉及广东 GLKE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KL 电器股份的重大事项未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4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04 年 10 月 11 日，广东 GLKE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顺德 GLKE 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 GLKE)、顾某、GLKE 采购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 GLKE)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罗湖农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广东 GLKE 为深圳 GLKE 在该行最高额为 26 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在该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内，广东 GLKE 保证其持有的 KL 电器 26.43% 股份不得向第三方质押、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处分；如果违反约定，深圳 GLKE 须将未结清银行承兑汇票及未结清信用证的保证金提高至 100%。根据上述保证，罗湖农行对开票、开证收取的保证金比例为 20%。KL 电器对上述重大事项未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4 年度报告中披露。

### **(三) KL 电器 2002 年度、2003 年度报告未披露江西 KL 与关联方江西 GLKE 资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事项，2003 年度、2004 年度报告未披露使用关联方巨额资产的事项**

2002 年 5 月，江西 GLKE 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 GLKE)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进区协议》，约定开发区“全力支持 GLKE 资本公司兴办 GLKE-KL 家电工业项目”。2002 年 10 月，江西 GLKE 作为投资主体兴建厂房，江西 KL 作为投资主体在上述厂房内投巨资兴建 12 条空调生产线，并于 2003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当年产量 4 000 多套，2004 年产量达 30 多万套。KL 电器未在 2002 年度、2003 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共同投资事项，也未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关联方资产的事项。

### **(四) KL 电器 2004 年度报告未披露珠海 KL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 GLKE (工业园) 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事项**

2003 年 5 月 18 日，广东 GLKE 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订《GLKE 工业园项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2003 年 9 月 24 日，珠海 GLKE (工业园)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 GLKE)成立，2004 年 2 月，珠海 KL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 KL)成立。此后，珠海 GLKE 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内修建厂房，珠海 KL 在此厂房内投资建设冰箱生产线及相关设备。KL 电器未在 2004 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 （五）KL 电器对向合肥 ML 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冰箱等产品 791.39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3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03 年 5 月 2 日，KL 电器与合肥 ML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L 电器）签订《OEM 产品生产合同》，约定 KL 电器在 2003 年 8~12 月向 ML 电器采购冰箱等产品共计 791.39 万元（含 17% 增值税）。2003 年 5 月 29 日，广东 GLKE 与合肥 ML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该公司持有的 ML 电器 20.03% 股份，成为 ML 电器第一大股东。7 月 5 日顾某担任 ML 电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依据上述合同，KL 电器实际支付货款 701.14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90.25 万元未支付。KL 电器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3 年度报告中披露。

### （六）KL 电器对 KL 空调从江西 KSGM 有限公司购买 GLKER411C 制冷剂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4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04 年 10 月 25 日，KL 空调与关联方江西 KSGM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SGM）签订购买 95 吨制冷剂协议，11 月 22 日，KSGM 将 95 吨 GLKER411C 制冷剂送达 KL 空调仓库，2005 年 4 月 6 日，KL 电器支付货款 1 282.5 万元。KL 电器对上述事项未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4 年度报告中披露。

##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 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规定

《证券法》（1999）第 59 条规定：公司公告的股票或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法》（1999）第 60 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以公告……

《证券法》（1999）第 61 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

《证券法》(1999)第62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 二、关于上市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责任

《证券法》(1999)第177条规定:依照该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定性处罚】

KL电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59~62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1999)第177条所述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顾某、刘某梦、严某、张某、李某华、方某、陈某、李某民在审议通过KL电器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徐某在审议通过KL电器2003年度、200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姜某在审议通过KL电器2002年度、200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监事会决议上签字。顾某、李某成、晏某在KL电器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报告中分别作为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顾某在KL电器时任董事长;刘某梦在KL电器时任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严某在KL电器时任董事、营销副总裁,KL空调董事长;张某在KL电器时任董事,江西KL董事长、总裁;李某成在KL电器时任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姜某在KL电器时任首席财务官、财务督察、监事会主席;晏某在KL电器时任财务资源部副总监;李某华在KL电器时任副董事长;方某在KL电器时任董事;陈某在KL电器时任独立董事;李某民在KL电器时任独立董事;徐某在KL电器时任独立董事。顾某组织、领导、策划、指挥了KL电器上述全部违法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某梦、严某、张某、李某成、姜某、晏某、李某华、方某、陈某、李某民、徐某分别对其参与、知悉的违法行为或者审议通过的相关年度报告负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1999）第177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①对KL电器处以60万元罚款；②对顾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③对刘某梦、严某、张某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④对李某成、姜某、晏某、李某华、方某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⑤对陈某、李某民、徐某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在作出上述处罚的同时，中国证监会依据1997年3月3日实施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禁入暂行规定》），决定：①认定顾某为市场禁入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②认定严某、张某为市场禁入者，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③认定李某成、姜某、晏某、方某为市场禁入者，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08年1月30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顾某等作出判决：①顾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60万元；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1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80万元。②姜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③张某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④刘义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⑤严某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⑥张某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⑦晏某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⑧刘某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中国证监会稽查局 修正）